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日在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171,828,0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30%。

（三）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：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关于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	171,828,057	100%					
2	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	171,828,057	100%					

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各议案详细内容可见2011年4月30日刊登

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、2011年5月17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5月25日刊登的《关于签订<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